

簡帛研究

第三輯

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 編輯
主編 李學勤 謝桂華
廣西教育出版社



簡帛研究

選題

K877.5

简帛研究

(第三辑)

中国社会科学院简帛研究中心 编辑

☆

广西教育出版社出版

南宁市鲤湾路8号

邮政编码:530022 电话:5850219

本社网址: <http://www.gep.com.cn>

读者电子信箱 master@gep.com.cn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广西民族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 1/16 35印张 插页2 500千字

1998年12月第1版 1998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 000册

ISBN 7-5435-2776-6/K·85 定价:120.00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本厂联系调换。

顧問：

大庭脩 田餘慶 永田英正 何茲全 林甘泉 徐蘋芳
張政烺 裘錫圭 魯惟一(Michael Loewe) 饒宗頤

主編：李學勤 謝桂華*

編委：卜憲羣 邢文 江林昌 李天虹 馬怡
侯旭東 孫曉 陳松長 陳勇 楊振紅
趙平安* 劉樂賢*

說明：

顧問、編委以姓氏筆劃為序排列

注“*”號者為本輯執行編輯

辨析字形
理解文義
環珠重聯
審察篇題
終成圖籍
補史之逸

政煥學書



目 錄

信陽楚簡“樂人之器”研究	李家浩	(1)
楚文字考釋(三組)	李守奎	(23)
釋包山楚簡中的“筐”字	裴大泉	(30)
望山楚簡校讀記	劉信芳	(35)
說郭店簡“道”字	李學勤	(40)
郭店楚簡《緇衣》的分章及相關問題	彭 浩	(44)
楚簡《老子》校釋(二)	廖名春	(50)
楚簡續紹	黃錫全	(77)
九店楚簡日書補釋	劉樂賢	(83)
讀幾種出土發現的選擇類古書	李 零	(96)
仰天湖竹簡選釋	何琳儀	(105)
楚國第二批司法簡芻議	陳 偉	(116)
子彈庫楚帛書“推步規天”與古代宇宙觀	江林昌	(122)
簡帛叢札二則	王志平	(129)
從簡帛文獻看古代生態意識	陳偉武	(134)
從雲夢秦簡看秦社會有關捕盜概況	賀潤坤	(141)
秦簡《日書》與秦漢時期的生殖文化	吳小強	(152)
秦簡偶札	劉 桓	(164)
簡帛文字考釋札記	施謝捷	(168)
秦至漢初簡帛形近字辨析	黃文傑	(182)
論簡帛文獻的詞彙史研究價值 ——兼論其漢語史研究價值	張顯成	(193)

論帛書《要》篇巫史之辨	邢 文	(218)
帛書《十大經》補箋	魏啟鵬	(235)
帛書《刑德》丙篇試探	陳松長	(242)
帛書《周易》《老子》虛詞札記	吳辛丑	(248)
《阜陽漢簡·周易》概述	胡平生	(255)
銀雀山漢簡《天地八風五行客主五音之居》釋證	胡文輝	(267)
漢簡的古文書學研究	永田英正	(279)
從簡牘看漢代的行政文書範本——“式”	邢義田	(295)
簡牘文書稿本四則	李均明	(312)
漢代文書的收發與啓封	汪桂海	(320)
居延漢簡吏卒“廩名籍”探析	李天虹	(328)
漢簡中有關印章的資料	趙平安	(339)
漢簡草書辨正舉隅	謝桂華	(357)
漢簡牘中所見令文輯考	高 恒	(382)
漢令甲、令乙、令丙辨正	徐世虹	(428)
收拏法的變遷	于振波	(434)
試論居延“酒”“麴”簡：漢代河西社會生活的一個側面 ..	王子今	(438)
漢簡中所見的鬼神迷信	吳榮曾	(448)
田章簡補釋	裘錫圭	(455)
河北定州出土西漢簡本《論語》性質新探	王 素	(459)
尹灣六號漢墓 6 號木牘所書其它文字初探	李解民	(471)
八十年來漢簡的發現、整理與研究	張春樹	(481)
羅振玉、王國維與流沙墜簡	羅 琨	(508)
林劍鳴教授與簡牘學研究	王子今	(523)
戰國時期國別文字構形系統研究的開拓之作		
——讀李運富《楚國簡帛文字構形系統研究》	蘇 瑞	(534)
讀《簡帛藥名研究》	苟曉燕 余 濤	(544)
尹灣漢墓簡牘學術研討會述畧	東 山	(549)

信陽楚簡“樂人之器”研究

李家浩（北京大學中文系）

信陽一號楚墓竹簡 2-018 號、2-03 號，是相連的兩簡，記的是“樂人之器”。①現將其文字釋寫於下：

- (1) 樂人之器：一槩坐②前鐘，少（小）大十又三；枹檠，郤（漆）象；金玦。一槩坐〔前磬〕，少（小）大十又九；枹檠，郤（漆）象；緙維。二□。一□□。一筮。二笙，一簫，皆又（有）條。③一□□。一彫（雕）鼓。二囊。四櫛。一威盟之柜□土螻，郤（漆）青黃之象。三郤（漆）瑟，恭。一良嬰，一嬰。

在能辨認的“樂人之器”中，本文要討論的是以下七種：

一、前鐘 二、筮 三、囊 四、櫛 五、瑟 六、嬰 七、土螻
因“笙”、“竽”、“鼓”是大家熟習的樂器，字又好認，故不予討論。又因“土螻”比較特別，故放在最後談。

一 前鐘

“前”字原文作“𦣻”。據《說文》所說，“𦣻”是前進之“前”的本字，“前”是“剪”的本字。但是，文獻中多以“前”為“𦣻”。為了書寫方便，釋文把“𦣻”徑釋寫作“前”。

天星觀楚墓竹簡卜筮類記有一種鐘叫“鉶鐘”，“鉶”字原文所从“前”旁也寫作“𦣻”。原簡說：

- (2) 舉禱巫豬需酉（酒），鉶鐘樂之。④

(1)的“前鐘”跟(2)的“鉶鐘”，顯然是指同一種鐘。因“前鐘”是鐘名，故“前”或从“金”作“鉶”。

《爾雅·釋器》：

大鐘謂之鏞，其中謂之剗，小者謂之棧。

“前”、“棧”音近古通。《詩·召南·甘棠》“勿翦勿伐”，陸德明《釋文》引《韓詩》“翦”作“剗”。《禮記·玉藻》“凡有血氣之類，弗身踐也”，鄭玄注：“踐，當為‘翦’，聲之誤也。”《周禮·夏官·量人》鄭玄注引《禮記·明堂位》“爵，夏后氏以琖”，陸德明《釋文》引劉昌宗本“琖”作“湔”。《玉篇》木部：“槩，子田切，古文棧。”《爾雅·釋草》等所說的草名“車前”，馬王堆漢墓帛書《養生方》作“車踐”、“車棧”。⑤據此，(1)的“前鐘”之“前”和(2)的“鏞鐘”之“鏞”，皆應當讀為《爾雅·釋樂》小鐘謂之棧之“棧”。

《爾雅·釋樂》對棧鐘之“棧”的解釋十分簡畧，祇是從體積大小的角度說它是小鐘，至於“棧”究竟是什麼意思，卻未作進一步說明。于鬯對棧鐘之“棧”發表過很好的意見，他說：

“棧”有“編”義。《莊子·馬蹄》“編之以卑棧”，陸釋云：“編木作靈似牀，曰棧（盧文弨《考證》云“靈”即“櫺”字）。是木之編者為“棧”。故鐘之編者亦名“棧”。“小者謂之棧”，即編鐘是也。《周禮》鐘師職云：“擊編鐘。”“鐘”、“鐘”通用。賈釋云：“此鐘編之十六枚，在一簋。”然則編鐘，小鐘也（朱駿聲《說文通訓》云“大鐘曰鏞，次曰鐃，小者曰編鐘”）。⑥

信陽一號楚墓前室出土編鐘十三枚（詳下），報告指出與簡文“一槩坐前鐘，小大十又三……”的記載相符。⑦可證“棧鐘”確實是編鐘，于鬯的說法是非常正確的。

在此需要說明一下，唐蘭先生在《古樂器小記》一文裏，也認為《爾雅·釋樂》所說的“小者謂之棧”之“棧”指編鐘。原文說：

“小者謂之棧”者，殆《周禮》磬師所謂編鐘也。編、棧聲得相轉，義亦類似。編木為棧，猶編竹為箴也。⑧

按上古音“編”屬幫母真部，“棧”屬崇母元部，二字聲韻皆不相同，唐氏說“編、棧聲相轉”，顯然是有問題的。馮鍾銘文說：

馮擇吉金，鑄其反鐘，其音羸（羸）少（小）則湯（蕩）。⑨

“反”或寫作从“音”从“反”。“反”、“編”古音相近，可以通用。《戰國策·秦策四》楚人黃歇說秦昭王曰：“今大國之地半天下，有二垂，此從生

民以來，萬乘之地未嘗有也。”《史記·春申君傳》、《新序·善謀上》記此語，“半”作“偏”。《莊子·秋水》北海若曰“以道觀之，何貴何賤，是謂反衍”，陸德明《釋文》：“反衍……本亦作畔衍。”據此，“扁”聲之字與“半”聲之字相通，而“半”聲之字又與“反”聲之字相通，那麼“扁”聲之字與“反”聲之字也應該相通。疑鐘銘的“反鐘”應當讀為“編鐘”。⑩在楚國文字中既有“編鐘”，又有“棧鐘”，可見“棧鐘”和“編鐘”是同一種鐘的異名，並非是聲轉。

下文的“一槩坐……緋維”，記的當是磬。“前磬”二字原文殘泐，釋文是根據“前鐘”的文例補出的。如上文所說，“前鐘”應當讀為“棧鐘”，即編鐘的異名，那麼“前磬”應當讀為“棧磬”，即編磬的異名。

位於“前鐘”和“前磬”之前的“槩坐”，從文義來看，似是量詞。古代鐘磬的量詞有“堵”、“肆”。例如：

郢簠鐘：“大鐘八肆（肆），其竈四堵。” 《金文總集》（九）7136—7149號

子犯鐘：“用為龠（和）鐘九堵。” 《故宮文物月刊》第十三卷第一期。

邾公掄鐘：“鑄辟（台）龠（和）鐘二錯（堵）。” 《金文總集》（九）7084—7087

《國語·晉語七》“歌鐘二肆”，韋昭注：“肆，列也，凡懸鐘磬，全為肆，半為堵。”

《周禮·春官·小胥》“凡懸鐘磬，半為堵，全為肆”，鄭玄注：“編懸二八十六枚而在一虞謂之堵。鐘一堵、磬一堵謂之肆。”

在這裏有幾點需要說明一下。第一，據郢簠鐘“大鐘八肆”和《國語》“歌鐘二肆”之語，鐘自為“肆”，並非像鄭玄注所說那樣“鐘一堵、磬一堵”才“謂之肆”。第二，學者多認為郢簠鐘的“竈”應該讀為當副講的“造”，“其造”指與鐘相配的磬。⑪既然鐘是“八肆”，那麼與之相配的磬也應該是“八肆”，銘文說是“四堵”，顯然是出於修辭的需要，為了避免文字重複而改的。如此，《小胥》“半為堵，全為肆”的說法就有問題了。唐蘭先生曾根據郢簠鐘銘文，疑《小胥》之文本作“全為堵，半為肆”。⑫我們認為唐先生的意見是可取的。關於這一點還可以從下面第三、四兩點得到證明。第三，《晉語七》韋昭注“凡懸鐘磬，全為肆，半為堵”，顯然是襲用《小胥》文，疑韋昭所見本本作“半為肆，全為堵”，

今本韋昭注當是後人據誤本《小胥》文而改的。第四，從現在知道的先秦編鐘的組合情況看，多以八枚為一組，合兩組為一套。^⑬這說明編鐘的“半”數當是八枚，“全”數當是十六枚。鄭玄注以十六枚謂之堵，正符合鐘磬的“全”數。

先秦時期，不同階級的人，使用的鐘磬數目和懸掛方式都不相同。根據鐘磬數的多寡，可以分為官懸、軒懸、判懸和特懸四種。《周禮·春官·小胥》“正樂縣之位。王官縣，諸侯軒縣，卿大夫判縣，士特縣”，鄭玄注：“樂縣，謂鐘磬之屬於筍虞者。鄭司農云：‘官縣，四面縣；軒縣，去其一面；判縣，又去其一面；特縣，又去其一面。四面象宮室四面有牆，故謂之官縣。軒縣三面，其形曲……’玄謂軒縣去南面，辟王也。判縣左右之合，又空北面。特縣縣於東方或於階間而已。”《周書·大匡》“樂不牆合”，孔晁注：“牆合，即所謂官縣。”

“堵”有“牆義”。^⑭所以賈公彥於上引《周禮·春官·小胥》之文下說：“云堵者，若牆之一堵。”王國維在《漢南呂編磬跋》一文中也說：“案堵之名出於垣牆。”^⑮“肆”有“列”義，見上引《國語》韋昭注。於此可見，鐘磬量詞的“堵”是由於鐘磬懸掛於室內的牆垣上邊而得名，“肆”是由於鐘磬懸掛的行列的而得名。那麼上引邵公鐸鐘的“四堵”，即《小胥》所說的“官懸”；邾公鉞鐘的“二堵”，即《小胥》所說的“判懸”。“九”是“三”的三倍。子犯鐘的“九堵”可能是三套，即三套《小胥》所說的“軒懸”。

“漿”从“將”聲，“將”和“牆”皆从“牀”之象形初文“爿”得聲，^⑯所以“將”、“牆”二字可以通用。《左傳》成公三年《經》“晉卻克、衛孫良夫伐廐咎如”之“廐”，《穀梁傳》作“牆”，《公羊傳》作“將”。疑簡文“漿”應當讀為“樂不牆合”之“牆”。“一牆坐”之“牆”與“肆堵”之“堵”的意思是相通的。“坐”大概讀為“座”。“一牆座棧鐘”猶言“一牆列棧鐘”，相當《小胥》所說的“特懸”。墓葬的木槨是地上居室的象徵。信陽一號楚墓編鐘出於木槨東方前室，與上引《小胥》鄭玄注所說“特縣縣於東方”相合。賈誼《新書·審微》：“禮，天子之樂官縣，諸侯之樂軒縣，大夫直縣，士有琴瑟。”“直”、“特”古音相近，可以通用。^⑰“直縣”即《小胥》所說的“特縣”。《新書》以大夫特縣，與《小胥》以士特縣不同。從信陽一號楚墓墓葬的形制和出土器物的組合關係等情況看，墓

主人的身份是大夫一級。⑩看來賈誼《新書·審微》“大夫直(特)縣”的說法是有根據的。

現在我們進一步討論“棧鐘”的附屬物“松檠，漆象；全珣”。

“松檠，漆象”還見於下文所記編磬的部份。“松”字原文作A：

A 𣎵

此字舊有“柜”、“杣”等不同釋法，皆不可信。按秦漢簡帛文字“瓜”字和从“瓜”之字或作如下之形：

𣎵 瓜 “睡虎地秦簡文字編”114頁

𣎵 孤 同上219頁

𣎵 孤 《文物》1983年2期33頁圖三·3

𣎵 松 《廣西貴縣羅泊灣漢墓》圖版四一

𣎵 孤 《馬王堆漢墓帛書(肆)》圖版二五頁二二五行

𣎵 𣎵 同上圖版三二頁三五二行

把A所从右旁跟這些“瓜”字和所从的“瓜”旁進行比較，不難發現應當是“瓜”。那麼A無疑是“松”字。據《說文》所說，“松”指有棱之木。銀雀山漢墓竹簡《孫臏兵法·陳忌問壘》：“將戰書松，所以哀正也。”此處的“松”即指棱形的木簡，古書往往借“觚”為之。⑪上揭貴縣羅泊灣漢墓木牘的“松”用為“孤”。

信陽楚墓竹簡2-021號也有“松”字。原文說：

(3) 一松頁(首)因(網)。(20)

江陵鳳凰山八號漢墓竹簡所記隨葬物有“豹首車網”。《急就篇》“豹首落莫兔雙鶴”，顏師古注：“豹首，若今獸頭錦。”⑫疑“松首”應當讀為“孤首”。“孤首網”猶鳳凰山漢墓竹簡“豹首車網”，指綉有孤首之類圖案的網。

“檠”字原文作B：

B 檠

此字舊有“檠”、“檠”等不同釋法。按當以釋作“檠”為是，此字上半所从“丰”的寫法與戰國鷹節銘文的“丰”相似，⑬可以比較。“檠”字應該分析為从“木”从“支”从“丰”聲，頗疑是“梨”字的異體。

古代懸鐘磬的架子叫作“筍虞”。《考工記·梓人》“梓人為筍虞”，鄭玄注：“樂器所縣(懸)，橫曰筍，植(直)曰虞。”“筍”或作“筩”。《禮

記·明堂位》“夏后氏龍筭虞”，鄭玄注：“筭虞，所以縣（懸）鐘磬也。橫曰筭，飾之以鱗屬；植（直）曰虞，飾之以羸屬、羽屬。”我們認為簡文的“枌梨”就是指懸鐘磬的筭虞。上古音“枌”屬見母魚部，“虞”屬群母魚部，二字聲母都是喉音，韻部相同。“筭”屬心母真部，“梨”屬溪母月部。從表面上看，“筭”、“梨”二字的讀音不類。但是，杜子春關於“筭”字的讀音頗值得注意。《周禮·春官·典庸器》“及祭祀，帥其屬而設筭虞”，鄭玄注引杜子春云：“筭讀為博選之選。”“選”跟“筭”字的異文“筭”，都從“巽”聲。可見杜子春對“筭”字的注音是有所本的，不是隨便說的。上古音“巽”、“選”都是心母元部字。在形聲字裏，溪，心二母有通諧的現象。例如“契”屬溪母，從“契”得聲的“楔”、“楔”屬心母。元月二部陽入對轉。頗疑“枌梨”應當讀為“虞筭”。

“漆象”之“象”，舊讀為“緣”，非是。“象”還見於2-01、2-03、2-026號等簡（詳下文〔六〕）。這些“象”都是指器物上繪畫的紋飾。《莊子·達生》“苟生有軒冕之尊，死得于豚楯之上、聚偻之中則為之”，玄成英疏：“豚，畫飾也；楯，筮車也。謂畫輶車也。”我們認為簡文的“象”皆應當讀為《莊子·達生》“豚楯”之“豚”，訓為“畫飾也”。

“虞筭，漆豚”的意思是說，棧鐘的虞筭上，有漆繪的花紋。信陽一號楚墓出土的鐘架，是由兩根帶足枌的立柱的虞和一根橫樑的筭構成。足枌的外側有浮雕對稱卷雲紋和朱色彩繪。立柱上端兩側有浮雕獸面紋和朱色彩繪。橫樑也有彩繪。^{②③}簡文所記“虞筭，漆豚”與之相合。

前面說過，“虞筭，漆豚”還見於下文所記編磬的部分。在信陽一號楚墓出土物中，未見有編磬，是簡文所記的編磬沒有隨葬。但是，位於一號墓東側的二號墓，出土木質編磬十八枚和磬架一件。磬架的形制與一號墓的鐘架大致相同，唯磬架的筭是兩層。磬架上有雕刻的花紋和漆繪的花紋。^{②④}估計簡文所記的磬架形制與二號墓的磬架相同或相似。若此，與簡文所記編磬的“虞筭，漆豚”也是相合的。

“玦”字不見於字書，字當從“乃”得聲。信陽一號楚墓出土的編鐘，是用銅鍵固定在鐘筭上的。中山大學古文字研究室的同志認為“金玦”，就是指這種把鐘固定在筭上的銅鍵。^{②⑤}其說可從。

在棧磬文字部分，與棧鐘的“金玦”相當的文字作“緋維”，學者多謂指懸

掛磬的繩帶。甚是。古書中把這種懸掛磬的繩帶，稱為“紃”。《儀禮·大射》“鼗倚于頌磬西紃”，鄭玄注：“紃，編磬繩。”

二 竺

“竺”字見於《說文》竹部，訓為“厚也”，古籍中多作“簠”。不過從形、音、義三個方面來說，“竺”與“竹”本是同一個字的異體。從字形來說，古文字下面加二橫跟不加二橫，往往無別，例如“齊”字作𠂔或𠂕。從字音來說，《玉篇》說“竺”“又音竹”。從字義來說，《廣雅·釋草》訓“竺”為“竹也”。

關於“竺”與“竹”本是同一個字的異體這一點，我們還可以從信陽2-022簡的“箒”字得到證明：

(4) 二箒。

此簡的“箒”字原文作从“竺”从“甲”。仰天湖楚墓竹簡一二號也有“箒”字，原文作从“竹”从“甲”。於此可見，信陽楚簡“箒”字所从的“竺”旁是作為“竹”來用的。朱德熙先生和裘錫圭先生在考釋仰天湖一二號竹簡時說，“箒”應當讀為“柶”或“匣”。^{②6} (4)的“箒”是器物之名，也應當讀為“柶”或“匣”。

古代有樂器叫“筑”。《說文》說“筑”所从“竹亦聲”，所以“竹”與“筑”可以通用。《說文》竹部：“箒，鼓弦竹身樂也。”《太平御覽》卷五七六引此，“竹身”作“筑身”。《爾雅·釋草》“竹，蕭蓄”，陸德明《釋文》：“竹，本又作筑。”九店楚墓竹簡13號下欄“凡建日，大吉，利以-----竺室”；57號“□□不竺東北之遇（寓）”。^{②7} 此二“竺”字皆讀為“築”。“築”从“筑”聲，據此，簡文“竺”應當讀為“筑”。

“筮”字見於《玉篇》竹部和《集韻》侯韻等，是“豆”字的異體。簡文“筮”與此字當非一字。“筮筑”是一種筑名，跟簡文“簠筮”是一種筮名同類。

筑這種樂器早已失傳。關於它的形制，文獻裏有零星的記載，例如：

《說文》竹部：“筑，以竹曲五弦之樂也。从竹，从珣。珣，持之也；竹亦聲。”

《淮南子·泰族》“荆軻西刺秦王，高漸離、宋意為擊筑”，許慎注：

“筑曲二十一弦。”^{②8}

《漢書·高帝紀》“上擊筑”，顏師古注：“鄧展曰：‘筑音竹？應劭曰：‘狀似琴而大，頭安弦，以竹擊之，故名曰筑。’師古曰：‘今筑形似瑟而細頸也。’”

郭沫若在1942年曾寫過一篇《關於筑》的文章，對筑的形制作過考證。^{②9}郭氏根據有關文獻和他在日本見到的一種用半邊竹子做的古樂器，勾畫出了筑的大致輪廓。郭氏認為筑是半邊竹子製作的，設有音箱，並且還認為筑“既是打擊樂器，弦就應該是金屬弦”。這些意見都是可取的。不過我們對筑真正的認識，還是二十世紀七十年代考古發現的實物。

1976年廣西貴縣羅泊灣一號漢墓曾出有一件木質筑，發掘報告是這樣描述的：

標本M1:600，出於槨室。殘存筑身一段，細長條狀，正面平，上部兩側起棱，形成納弦的槽道。筑頭往後頭彎，已殘去，但仍存弦孔部分，有弦眼五孔。下端殘。殘長42.4，寬2.9—3釐米……木牘“從器志”載有“越筑”，可能即指此。^{③0}

據此筑的弦眼，其弦數與《說文》所說是一致的。

此外，還有學者指出，長沙馬王堆漢墓彩繪漆棺和連雲港西漢侍其繇墓漆奩的繪畫中，都有擊筑的圖像。^{③1}圖像中的筑，頭部往下彎曲，跟羅泊灣漢墓殘筑形制相合。

現在讓我們回過頭去，再看上引《說文》對筑的形制的說解。說解開頭的“以竹曲”三字不太好懂，所以注釋《說文》的人有不同的說法。根據上述羅泊灣漢墓出土的筑的實物和漢漆器畫像中的筑的圖像，我們認為在《說文》諸注釋家裏，當以朱駿聲的解釋符合原義。朱氏說：

按曲其竹以受弦，以竹尺擊之成聲。似箏，細項圓肩。^{③2}

大概筑原以竹為之，以其頭部彎曲為特徵，故《說文》說“以竹曲五弦之樂也”。《文選》卷五左太沖《吳都賦》“蓋象琴筑并奏”李善注引《說文》“以竹曲”作“似箏”，慧琳《一切經音義》卷六二引《說文》“以竹曲”作“以竹擊之成曲”，都是不明白“以竹曲”三字之義而改的。跟《說文》對照，上引《淮南子·泰族》注“筑曲”二字當是“竹曲”之誤。

根據以上所說，筑這種樂器原本以竹為之，頭部彎曲，五弦。大概

因為五弦音域不廣，後來增加到十三弦或二十一弦，筑身或以木為之。

在信陽一號楚墓出土的隨葬物中，未見到像筑這樣的樂器。該墓在發掘之前，農民打井時曾穿透過墓葬，墓內的器物受到破壞，有可能筑在被破壞之列。

三 橐

簡文“橐”位於“雕鼓”之後。鼓槌在古代叫作“桴”。“橐”、“桴”二字古音相近，可以通用。所以我們過去在《信陽楚簡“澮”字及从“𠂔”之字》一文裏寫此簡釋文時，於“橐”後括注“桴”字。^③那時陰法魯先生曾經指出此種說法有問題，桴是附屬於鼓的，不應該獨立出來與鼓並列。這一意見很有道理。因此，簡文的“橐”到底是什麼，還應該重新討論。

一般來說，簡文往往把同類的器物記在一起，拿（1）開頭的“笙”、“箏”來說吧，就是如此。既然“橐”位於“雕鼓”之後，就說明它有可能是鼓一類的樂器。古代有一種形如鼓的樂器叫“拊”。《周禮·春官·大司馬》“大祭祀，帥瞽登歌，令奏擊拊”，鄭玄注：“拊形如鼓，以韋為之，著之糠。”這種樂器又稱為“搏拊”或“撫拍”。《釋名·釋樂器》：“搏拊以韋盛糠，形如鼓，以手拊拍之。”《舊唐書·音樂志》：“撫拍，以韋為之，實之以糠，撫之節樂也。”這種樂器在山東沂南漢墓畫像石上可以看到。沂南漢畫像石墓中室畫像七盤舞的右側，有四個女伎，在他們的前方各有一件鼓形樂器，其中三個女伎張手作撫拍狀。^④馮漢驥先生認為畫像裏的鼓形樂器就是拊。^⑤上古音“橐”屬滂母幽部，“拊”屬滂母侯部，二字的聲母相同，幽侯二部字音關係密切，可以通用。例如《玉篇》刀部：“劒，刀握也。或為拊，”“橐”、“劒”二字皆從“缶”聲，“拊”、“拊”二字皆從“付”聲。此是“橐”、“拊”可以通用的例子。《說文》虫部“蠹”字的重文作“蟬”、《尚書·高宗彤日》“天既孚命正厥德”，漢《熹平石經》等“孚”作“付”。^⑥此也是“橐”、“拊”二字可以通用的例子。據此，頗疑簡文的“橐”應當讀為“拊”。因拊形如鼓，故簡文將其記在“雕鼓”之後。

在這裏需要說明一下包山楚墓竹簡遣冊部分的一個从“缶”之字。

包山楚簡遣冊所記的正車，有一種車馬器的名字作“柎”。原文說：^⑦

（5）一輓（乘）正車……馭、右二真鞵（鞵）牽（甲），皆首鞵（胃），紫

紉(滕)。一彫(雕)斂。一緇絨之紵。一彫(雕)栝。一鈇，纓組之綏。二罍(繩)鞞(鞞)。靈(靈)光之縡。 271. 270 號

湖北方面的考古工作者認為，簡文的“雕栝”指該墓出土的一件漆木鼓。^①“櫜”、“栝”二字都从“缶”得聲。按照湖北考古工作者的說法，我們把信陽楚簡的“櫜”讀為“拊”是否有問題呢？我們認為湖北考古工作者對包山楚簡“栝”的說法有問題。

包山遣冊所記的正車又見於同墓的竹觚。竹觚跟上引(5)相當的文字是這樣寫的：

(6) 一軫正車……馭、右二真鞞(鞞)羣(甲)，皆首鞞(胃)，紫滕。四馬皓莒(銜)，緇芋結項，告紉。纒(繩)紉(鞞)。一周(雕)輶(輶)。緇秋(紉)之紵。一綢(雕)榑。一□，緇組綏，番芋之童。

兩相對照，(5)的“雕斂”、“雕栝”即(6)的“雕輶”、“雕榑”。《說文》“潮”字古文作“淖”，“从水，朝省聲。”^②簡文“斂”字所从左旁與“淖”字所从右旁相同，應當分析為从“攴”“朝”省聲。“朝”與“輶”、“缶”與“榑”古音相近，可以通用。“輶”从“舟”聲，《說文》篆文“朝”也从“舟”聲。上古音“缶”屬幫母幽部，“榑”屬並母覺部，幫並二母都是唇音，幽覺二部陰入對轉。《方言》卷九：“輶，楚衛之間謂之輶。”如果簡文的“輶”用的是此義，那麼“栝”、“榑”二字大概都應當讀為“輶”，指伏兔。《周易·小畜》“九三，說輻”，陸德明《釋文》：“輻，音福。本亦作輶……鄭云伏兔(兔)。”《左傳》僖公十五年“車說其輶”，孔穎達疏引子夏《易傳》云：“輶，車下伏兔也。”

湖北的考古工作者為什麼會認為(5)的“栝”指漆木鼓呢？我們推測可能跟他們把簡文“鈇”誤釋為“鏡”有關。因為湖北的考古工作者把“鈇”誤釋為“鏡”，認為是指墓內出土的樂器銅鏡。^③從而認為位於其前的“雕栝”也是樂器，指墓內出的另一種樂器漆木鼓。其實簡文的“鈇”不是“鏡”字。此字見於信陽楚簡 2—05、2—017 號，用為“鋪首”之“鋪”。^④

總之，湖北的考古工作者認為(5)的“雕栝”是樂器，指墓內出的漆木鼓，是沒有根據的，不能用來否定我們對(1)的“櫜”的讀法。